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徐俊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秉宏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秉宏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日前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（113年度司執字第1285號），程序中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致強制執行遭裁定駁回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證明文件、本院112年司拍字第105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司執字第1285號民事裁定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本院已於112年度司繼字第104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，選任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

01 被繼承人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本件即無再選任之必要，本
02 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